

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 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为创新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机井综合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豫财农水〔2025〕76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唐河县实际，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公司经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现就开展农田机井综合保险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

1、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利用政府资金为被保险人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机井综合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机井综合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被保险人为各乡、镇政府已经投入使用的机井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以投保单或者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4、保险标的为唐河县城郊乡、古城乡、大河屯镇、少拜寺镇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农田机井综合机井项目，主要为2011年之后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机井设施。其中城郊乡1255眼、古城乡1152眼、大河屯镇1493眼、少拜寺镇1157眼，合计5057眼机井及配套设施（附清单）。

。

第二条 保险标的范围

承保主要标的为机井的1、潜水泵 2、扬程管 3、井盘 4、井台 5、地埋电缆) 6、潜水泵专用电缆 7、止水阀 8、钢丝绳 9、地埋线
10、排气阀 11、井房 12、配电系统。

第三条 保障范围

(一) 保险责任

保险条款与责任

1. 主险：《财产综合险条款》《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2. 附加险：《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企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A款)条款》

3. 保险责任：涵盖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盗窃抢劫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及维修费用，具体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4. 保险金额与保费标准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保险方案（按照机井实际存在标的的项目）：

保险名称	保额	保费
财产综合保险	每眼机井总保额1.5万元， 每眼井盗抢保额1000元	150元/眼
机器损坏保险	每眼机井总保额1.5万元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每眼机井总保额1.5万元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每眼机井总保额1.5万元
企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A款)	每眼机井总保额1.5万元

5.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

(二)除外责任

1. 以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井管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发生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机井。第三条第一款抵项所列原因造成不免除保险人责任）。

(4) 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机井报废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5)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2.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第四条 保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保费标准：每眼井保费150元/年，全年保费758550.00元(柒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 保费支付方式：

保费由两部分构成：20%由甲方出资缴纳，剩余80%为财政补贴资金。乙方在保单出具前1日内，由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出资缴纳机井设施保险费用15171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财政补贴80%即606840.00元(大写：陆拾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为确保保费足额到位、保单顺利生效，需甲方全力协助办理相关补贴手续。若因补贴手续未能按期办结导致资金缺口，相应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赔付标准

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扣除免赔额后全额支付。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3日止。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按约定将机井综合保险保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2、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机井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

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5、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自甲方或相关部门处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理赔公示公告，并按标准发放高标准农田设施赔付金。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现场勘察、确认，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相关证据灭失，保险人承担不利后果。

3、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赔付费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7、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机井综合保险实施情况，特别是保费管理情况。

（三）.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甲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甲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乙方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最终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乙方结算，甲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协助。

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

新规定执行。

（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五).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

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甲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甲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乙方，减轻对客户及乙方的危害。

5. 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乙方有权对甲方处理涉及乙方业务及乙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甲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保密条款

1. 甲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乙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具体包括：1. 双方正在考虑和讨论所提议项目的事实，包括本协议的存在；2. 所有关于乙方或该项

目的技术和/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和其它等乙方认为非公开的和应该保密的任何信息，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如书面、口头、视频或电子文档）；3. 乙方的客户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甲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甲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甲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促进项目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专业机构等承担与甲方同样严格的保密义务。如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除非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5.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乙方或在乙方监督下予以销毁。甲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6.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八条 报案流程

1、农田机井综合项目出险后，由村民向当地村委会直接报案，由村委会联系乙方公司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直接报案或拨打 95518向乙方公司报案。

2、接到出险报案后，乙方理赔员及运营管护联系人共同完成现场查勘工作。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乙方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现场查勘照片及赔付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机井综合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1714029009031001975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王敏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3月23日